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技術有權行使本公司32.58%的投票權。傅利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愛玲女士（傅先生的配偶）分別有權行使大華技術31.50%及2.19%的投票權，被視為大華技術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大華技術上市所在地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個人或實體。作為大華技術的實際控制人，傅先生與陳女士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鑒於大華技術本身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傅先生及陳女士有權透過大華技術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間接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我們亦將傅先生及陳女士視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大華技術有權行使由委託人持有的7,809,641股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安排」。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傅先生、陳女士及大華技術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

鑒於上述情況，大華技術、傅先生及陳女士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以AI賦能的機器視覺與AMR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於助力各行各業的製造及物流場景實現數智化轉型。

大華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以視頻為核心的智慧物聯解決方案提供商和運營服務商，以AIoT和物聯數智平台兩大技術戰略為支撐，將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有效融合於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服務城市數字化創新和企業數智化轉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於2020年完成了本集團內部機器人業務的整合。業務整合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器視覺和AMR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工藝技術、產品定位及應用場景方面，我們的業務與大華集團的業務存在較大差異。因此，大華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除大華集團外，傅先生及陳女士亦直接或間接控制多家其他公司，其中大部分作為控股平台、投資工具或基金管理實體運作，並無從事實質經營業務。就從事實質業務的公司而言，據本公司所知，浙江華諾康科技有限公司由傅先生與陳女士共同控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設備（即內窺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亦由傅先生與陳女士共同控制，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杭州顯邁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女士的胞弟陳建峰先生控制，主要從事鑄造及其他金屬製品的製造。上述公司的業務在性質、產品及應用場景方面均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且不會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構成競爭或替代關係。因此，我們控股股東聯營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並未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約定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惟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就[編纂]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雙方業務劃分依舊清晰。根據不競爭承諾，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期間內：

- (a)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均與本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目前及未來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活動；
- (c) 控股股東在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期間，將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d) 倘控股股東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獲得任何商業機會可能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構成實質性競爭，控股股東應盡最大努力(i)及時向本公司推介該商業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足夠信息以考慮是否接受該商業機會；(ii)在本公司明確拒絕該機會前不得從事該商業機會；(iii)促使本公司優先且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獲得該機會；及／或(iv)採取其他有利於避免和解決任何此類競爭的措施；且
- (e) 控股股東不會向業務與本公司相同、類似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公司或個人提供任何專有技術、銷售渠道、客戶信息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信息。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具備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本公司九名董事中，兩名非執行董事於大華技術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即傅先生（大華技術董事長）及吳堅先生（大華技術董事會秘書兼高級副總裁）。然而，作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僅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傅先生及吳堅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闡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這將使其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i)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ii)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iii)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有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完善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運用其獨立判斷力並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亦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 (d)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充分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e) 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乃為審議一項建議交易而舉行，而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為支持管理層的獨立性，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治理措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發揮管理職能。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經營活動。我們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質及許可權益。我們還擁有自有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此外，我們設有自有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內審部，由我們的自有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及監督。該等部門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續進行若干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閱本文件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提供之條款。考慮到(i)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ii)我們能夠獨立向供應商採購或從客戶取得服務、銷售訂單及業務機會；及(iii)我們擁有廣泛的獨立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並已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實施相關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預期[編纂]後亦不會倚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本公司已設立其自有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其自有的獨立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並決定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已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並繳納稅款。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日常運營。鑒於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產生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資的能力，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還設有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專門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任何控股股東不存在財務倚賴。

###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公司治理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亦將採取下列公司治理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股東會乃為審議建議交易而舉行，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運用獨立判斷力，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